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尔思”）的委托，担任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拓尔思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  
中广核大厦北楼9层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256-7211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干诺道 168-200 号  
信德中心西翼 35 楼 3509 室  
邮编：999077  
电话：852-3705-1658

《问询函》问题一：草案披露，广州科韵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为乙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乙级资质在业务地域范围上是否有限制，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标的公司乙级资质承接业务的地域范围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第三条规定“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第六条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等级。甲级资质单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乙级资质单位可以在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密级、秘密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标的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国家保密局于2016年3月8日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91600004），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适用地域为“广东省”，有效期至2019年3月7日。

因此，标的公司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在业务地域范围上存在限制，仅能承接广东省内的机密级、秘密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 二、标的公司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 （一）标的公司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已经过年度审查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的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需要进行年审。《工作规程》第36条规定：“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审查合格的资质单位，应当作出资质年度审查合格的决定。”第37条规定：“在年度审查中发现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暂停其资质，责令其限期整改：（二）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或者行政区域承接业务的；……”。

标的公司现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已由广东省国家保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办理年检，确认“符合要求”。

## （二）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未超出资质范围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 号）第三条规定：“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应当选择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资质单位”）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第二十七条规定：“机关、单位委托资质单位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应当查验其《资质证书》，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标的公司的确认，国家保密系统对涉密项目管理较为严格，在实际业务流程中，相关机关、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即会审查承接单位的资质情况，其仅能与具有甲级资质的资质单位或其所在省内持有乙级资质的资质单位签订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标的公司此类业务的业务合同，均未超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种类和适用地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系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的适用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陈惠燕

\_\_\_\_\_  
孟 为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9 月 10 日